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 0116 执恢 778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区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武城大街 25 号云辉丽都 a 区 2 幢负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

法定代表人：李英杰。

被执行人：刘章梅，女，汉族，198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石鱼村 6 组 61 号，公民身份号码 50038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刘章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16 民初 1346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区支行向本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刘章梅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津辉花园 F2 幢 1-7-1 号的房屋，产权证号：渝（2016）江津不动产权第 000 870441 号，用于偿还其享有的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章梅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津辉花园F2幢1-7-1号的房屋，产权证号：渝（2016）江津不动产权第00087044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倪晓晶

审 判 员 黄双平

审 判 员 王 璐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徐源敏

书 记 员 王 浩

